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調用人員 賴嘉孺
電話：0422289111#54908
電子郵件：candice2504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23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102376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辦理「114年度讓你的孩子贏在自主學習因才網應用宣講計畫-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推廣」活動，請鼓勵家長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大墩國民中學114年10月17日教字第1140005535號函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(以下簡稱該會)114年10月15日全家盟(秘)11401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聯盟為協助家長在家中如何運用數位科技輔助孩子學習、建立良好的數位學習環境，以確保安全和負責任的數位科技使用，以推廣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》協助親子共學策略及數位安全知識，促進親師生協作而提升新世代競爭力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將於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本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辦理知能宣導活動，請轉發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出席。
- 四、活動資訊詳如附件，如有旨揭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30



1140004984

有附件

立大墩國民中學洪啟川主任（電話：04-23826178，分機
710，電子郵件：dd710@ddjh.t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5/10/30
10:55:3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9